

郑州西亚斯学院网站安全责任协议

为保障学校各类网站的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》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本单位遵守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各自网络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。开通或关闭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平台需要按照《郑州西亚斯学院二级网络平台管理办法》履行审批备案手续，不提供代理和涉嫌侵权的资源服务，一旦开通需做到及时更新、认真管理、注重质量。

第二条 严肃开展网络信息发布、转载和链接管理工作，做到“统一规范、先审后上、保证质量”的要求。在学校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上发布的网络信息由学校办公室审核后才可发布；不得以学校名义在其他传播平台上擅自发布网络信息；不得发布与学校、部门职责无关的信息内容和外部链接。

第三条 按照如下要求开展网站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

（一）本部门的网站应使用学校站群系统开发、制作、发布，使用学校域名（sias.edu.cn）和 IP 地址，并使用学校服务器资源部署于学校数据中心内，以确保安全。特殊情况下须经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技术审核后方可调整方案。

（二）合理设置栏目，公开并及时更新单位概况、职能职责、规章制度、办事指南、工作通知、单位动态等内容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不得开设聊天室、论坛等开放式交互栏目；如

经批准同意开设，需安排人员认真审核留言内容，做到如实反映师生意见、积极引导网上舆论。

（四）采用安全的网络信息发布技术，避免传播带毒文件；引用、转发外部资讯时做到严格审核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《郑州西亚斯学院二级网络平台管理办法》中的信息发布要求，一经发现不良信息，一级管理部门将有权关停网络发布平台并追究责任。

（六）妥善保管网站管理账户信息，使用符合强密码规则的密码，并定期更新；对网站管理人员和用户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（七）密切关注网站的安全状况，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等一级管理部门处置各种安全问题，配合一级管理部门的网站安全检查、评比和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实行读网制度。校属各单位要安排值班人员每天登录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网络传播平台读网，认真查看页面显示状况，查看各项功能的有效性，查看所发布的信息特别是重要信息是否存在错漏，查看是否存在暗链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。关注校园网上发布的各类信息，加强沟通合作，做到学校网站与部门网站、部门网站与学校网站、部门网站与部门网站之间信息的准确性、一致性与恰当性。定期检查网站到其他网站的链接，防止因其他网站失效、被篡改等原因导致不良社会影响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网站维护管理制度。只在校园网内进行运维管理，若需要远程运维或第三方单位（如网站开发单位）协助运维，需要采用VPN 加密、堡垒机登录等安全方式接入，不得直接远程桌面或直接开

放管理端口到互联网。

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如违反以上条款，党委宣传部、学校办公室、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将对违规网站或信息服务进行处理，并上报学校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信息技术管理中心、责任部门各执一份，经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党委宣传部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学校办公室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信息技术管理中心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责任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